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TED STRENGTH POWER HOLDINGS LIMITED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7)

自願公告 戰略合作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作出的自願公告，以告知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有關本集團最近期業務進展的最新資料。

框架協議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與中國森田企業集團有限公司(「森田集團」)訂立戰略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雙方擬就以下方面進行戰略合作：石油及天然氣零售及批發的運輸及存儲，以利用雙方各自的資源及專業優勢加強競爭力，以及於能源相關行業開拓市場。本公司擬與森田集團合作，於可預見未來開展潛在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相關項目。

有關森田集團的資料

森田集團為一間於一九八五年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主要從事(其中包括)石油、天然氣的投資開發、生產銷售和國際貿易。基於本公司的可得資料，森田集團不僅在能源領域一直佔據一席之地，亦作為戰略合作夥伴與多間化工、基建及科技企業和機構合作。

一般事項

董事會認為，框架協議的條款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董事會亦認為，訂立框架協議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原因為其能讓訂約雙方借助各自的優勢、資源及專長，為開發能源相關行業及項目建立穩定互惠的戰略關係。本公司將運用其資源及森田集團的實力，迅速開發任何未來計劃及項目，以進一步提高本公司在中國能源市場的佔有率，為本公司締造協同效應。

除訂約方於合作過程中交換的資料及文件所涉及的保密條款外，框架協議並無法律約束力，而僅作為有關訂約方長期合作的指引文件。訂約方其後可能不時訂立具體的合作協議，以實施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石油及天然氣業務開發和規範訂約方各自的權利及義務(視乎有關時間的實際業務情況而定)。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與森田集團概無就任何石油及天然氣業務開發訂立具法律約束力的協議。倘訂立任何具法律約束力的合作協議，本公司將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就有關協議的規定，並於適當時候作出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眾誠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趙金岷先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趙金岷先生、劉英武先生、徐輝林先生、原立民先生及馬海東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蘇丹女士、劉英傑先生及張志峰先生。